

科技部補助涉有公共利益之研究成果管考通報作業機制

- 一、研究計畫申請書內應就「本研究是否預期有嚴重損及公共利益之發現」勾選。如勾選「是」者，於系統註記。
 - 二、研究計畫申請案審查時，請初審委員依補充說明檢視並就「本研究是否預期有嚴重損及公共利益之發現」勾選。如勾選「是」者，於系統註記。
 - 三、成果報告表格上，計畫主持人需就「本研究是否已有嚴重損及公共利益之發現」勾選。如勾選「是」者，於系統註記。
 - 四、研究計畫成果報告由複審委員主動檢視，並於審查表格上就「本研究成果是否已有嚴重損及公共利益之發現」勾選。如勾選「是」者，本部組專案小組迅速審議處理。審議前，必要時得請計畫主持人及執行機構提供說明。經審議確認研究成果已有嚴重損及公共利益之發現者，由本部主動送請業務主管機關參採，並於系統註記處理結果。有時效急迫性之案件，以最速件方式處理。
 - 五、研究成果之參採，尊重業務主管機關本於權責之判斷，若其認為有進一步檢驗確認科學證據之必要，本部可提供科學技術諮詢或協助。
 - 六、如認為情節重大且有急迫性，本部得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之但書「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於通報行政院後逕予公開。
- 附件：科技部補助涉有公共利益之研究成果管考通報補充說明及涉有公共利益之研究成果 ABCD 四重管考通報流程圖。

科技部補助涉有公共利益之研究成果管考通報補充說明

補助計畫之研究計畫成果報告為學者著作權，屬「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職業上秘密或著作權人之公開發表權者」排除公開者。本部逕行公開之法源為「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之但書「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所謂「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對於科研成果而言，應指有損及公益或人民生命、身體、健康。如研究成果為有利於公益或人民生命、身體、健康，則研究者或研究機構自有誘因於適當時機公布（即使無經濟誘因，例如發現減少吸煙可降低罹患肺癌之機率，仍有學術名聲之誘因），無需本部強制公開。本部目前經常舉辦記者會報告研究成果，即是在學者同意之下舉辦。

「有損及公益或人民生命、身體、健康」亦應（一）有足夠科學證據，（二）達嚴重程度。如不達此標準，貿然公布，將引起民眾不必要的恐慌，弊大於利。此二條件之判斷，需經學者審議。

舉例：

一、不達本部需主動公開標準

- (1) 某成果報告指出檢視三個人，發現其中一人喝咖啡並罹癌，認為咖啡可能致癌。此結果並未證明咖啡與癌的因果關係，樣本數太低而無信度。
- (2) 某成果報告證實吃香蕉將使罹患腦瘤的機率自正常人的百萬分之一增加 1%，成為百萬分之 1.01，影響微乎其微。

二、可能嚴重損及公共利益而需考慮公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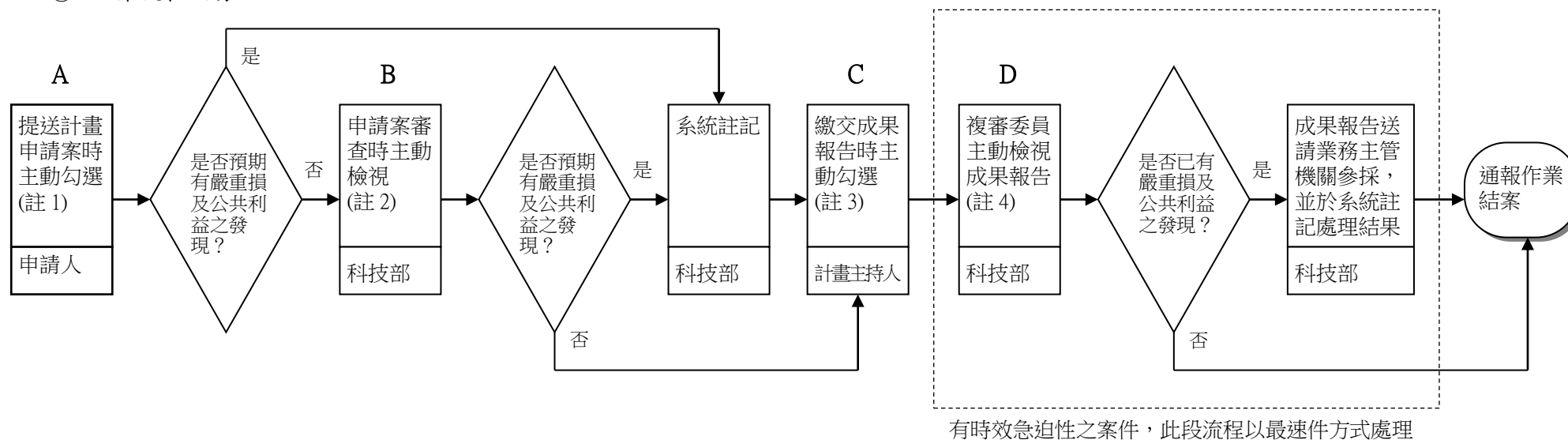
- (1) 發現地質斷層可能穿越都會區
- (2) 空污研究發現某類致病污染源與距馬路的距離可能有關
- (3) 海嘯的研究得知都會溢淹的可能範圍

- (4) 地震工程的研究發現某類建築結構可能不耐震
- (5) 食品中驗出可能達危害健康濃度之毒物
- (6) 發現現有藥物在特定條件下可能有嚴重副作用
- (7) 發現現有食品添加物法定容許濃度仍可能危害健康
- (8) 發現現行金融或網路密碼系統之可能破解方法
- (9) 發現致命的新病毒或傳染病在蔓延與擴散

涉有公共利益之研究成果 ABCD 四重管考通報流程圖

◎ 依據：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臨時提案決議

◎ 工作流程及分工：



註 1：研究計畫申請書內應就「本研究是否預期有嚴重損及公共利益之發現」勾選。如勾選「是」者，於系統註記。

註 2：研究計畫申請案審查時，請初審委員依補充說明檢視並就「本研究是否預期有嚴重損及公共利益之發現」勾選。如勾選「是」者，於系統註記。

註 3：成果報告表格上，計畫主持人需就「本研究是否已有嚴重損及公共利益之發現」勾選。如勾選「是」者，於系統註記。

註 4：研究計畫成果報告由複審委員主動檢視，並於審查表格上就「本研究成果是否已有嚴重損及公共利益之發現」勾選。如勾選「是」者，組專案小組迅速審議處理。審議前，必要時得請計畫主持人及執行機構提供說明。經審議確認研究成果已有嚴重損及公共利益之發現者，由本部主動送請業務主管機關參採，並於系統註記處理結果。有時效急迫性之案件，以最速件方式處理。